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交運（一）字第 1137900294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

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三）聯絡人：林幫工程司。

（四）電話：02-80723333 轉 1708。

（五）傳真：02-89691519。

（六）電子郵件：cwlin@rb.gov.tw。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係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自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

為利執行鐵路監理業務需要，並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鐵路機構依法提報之營運狀況相關表報，應朝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以快速掌握鐵路營運狀況，及時採取相對應之監理作為，爰通盤檢討現行規定，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現行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列車運轉變更之實際作業修正，並增訂以指定方式提報及提供營運配套措施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有關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與其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公路、水運或空運機構聯運事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簽約辦理，無報請備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三、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依本辦法提報之每月營運績效資料、每季與每年之營運狀況，增訂以指定方式提報。（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四、為以智慧化方式監理鐵路營運狀況，增訂將基本資料、系統狀態、公共安全資訊、營運資訊及服務指標等相關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五、增訂指定方式之實施細節由交通部鐵道局另行公告。（新增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二）

六、修正專用鐵路準用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七、為與鐵路法用語一致，修正將臨時檢查改為不定期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八、為與鐵路法用語一致，修正將應行改進事項改為辦理不善或缺失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九、增訂依鐵路法將國營鐵路營運季報、年報、定期不定期檢查及檢查結果等監督事項，納入準用相關條文規定。（新增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配合指定方式之可行程度，增訂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

關交通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者，應於變更事由、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將下列事項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一、變更之營運範圍。 二、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 三、受影響之列車班次、實際開行班次、運轉調度情形。 四、運轉限制之內容。 五、營運配套措施與疏散作為。	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者，應於變更事由及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將下列事項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一、變更之營運範圍。 二、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 三、受影響之列車班次、實際開行班次、運轉調度情形。 四、運轉限制之內容。	一、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者，增列以指定方式通報。 二、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至資訊平台，以供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俾採取因應作為。 三、考量營運變更影響旅客權益，為監理鐵路機構營運作為，新增第五款規定請鐵路機構提報說明當次臨時變更之營運配套措施與疏散作為，俾了解旅客接駁、導引等人潮管控相關情形。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與其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公路、水運或空運機構聯運，應訂定聯運契約，報請交通部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由鐵路機構與其聯運機構依契約自由原則簽約，並訂定聯票相關持用規範，無函報備查之必要。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並於次月十五日前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備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按月統計相關營運績效資料，增列以

查： 一、客貨運輸情形： (一)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 (二)車站進出旅客人數。 (三)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 二、運輸能量： (一)列車開行次數。 (二)列車公里數。 (三)座位公里數。 三、列車服務水準： (一)平均承載率(延人公里數÷座位公里數)。 (二)準點情形(列車抵達終點站之準點情形)。 (三)發車率(列車實際開行班次÷列車計畫開行班次)。 (四)事故事件種類、件數及旅客傷亡情形。 四、其他經交通部鐵道局指定之項目。 交通部鐵道局得請鐵路機構提出特定期間與前項相關之詳細資料。	一、客貨運輸情形： (一)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 (二)車站進出旅客人數。 (三)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 二、運輸能量： (一)列車開行次數。 (二)列車公里數。 (三)座位公里數。 三、列車服務水準： (一)平均承載率(延人公里數÷座位公里數)。 (二)準點情形(列車抵達終點站之準點情形)。 (三)發車率(列車實際開行班次÷列車計畫開行班次)。 (四)事故事件種類、件數及旅客傷亡情形。 四、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項目。 交通部鐵道局得請鐵路機構提出特定期間與前項相關之詳細資料。	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二、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至資訊平台，以供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俾採取因應作為。 三、除客貨運輸情形、運輸能量及列車服務水準之營運績效資料，其他經交通部鐵道局考量監理需求所指定之項目，亦須依規定配合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季下列營運狀況，於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客運量資料：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季下列營運狀況，於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日內，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客運量資料：	一、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每季營運狀況資料，增列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一)主要車站起訖旅客人數。 (二)車種與車廂別旅客人數及承載率。 (三)票種別旅客人數。 (四)一週旅客分布情形。 二、貨運量資料：貨運種類、噸數及延噸公里。 三、重要運轉設備保養維護資料： (一)機車及車輛各級檢修情形。 (二)路線養護修建情形。 四、組織及人員資料： (一)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 (二)行車人員合格人數。 (三)失能傷害頻率。 五、營業收支資料（季底）：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三)營業外收入。 (四)營業外支出。 六、重要紀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	(一)主要車站起訖旅客人數。 (二)車種與車廂別旅客人數及承載率。 (三)票種別旅客人數。 (四)一週旅客分布情形。 二、貨運量資料：貨運種類、噸數及延噸公里。 三、重要運轉設備保養維護資料： (一)機車及車輛各級檢修情形。 (二)路線養護修建情形。 四、組織及人員資料： (一)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 (二)行車人員合格人數。 (三)失能傷害頻率。 五、營業收支資料（季底）：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三)營業外收入。 (四)營業外支出。 六、重要紀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	二、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至資訊平台，以供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俾採取因應作為。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以指定方式提報</u>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全路狀況：	一、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每年度營運狀況資料，增列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

一、全路狀況： (一)業務範圍。 (二)組織架構。 (三)人力概況。 (四)運輸本業經營範圍（路線里程、營業里程、車站數)。 (五)維修基地及功能。 二、運輸情形：營運及業務概況，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一)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 (二)票務及重要服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 (三)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 (四)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 (五)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 (六)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 (七)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 (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九)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三、營業盈虧。 四、改進計畫：包括全路狀況、運輸情形、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檢討執行情形，並研提改進時程。	(一)業務範圍。 (二)組織架構。 (三)人力概況。 (四)運輸本業經營範圍（路線里程、營業里程、車站數)。 (五)維修基地及功能。 二、運輸情形：營運及業務概況，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一)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 (二)票務及重要服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 (三)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 (四)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 (五)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 (六)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 (七)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 (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九)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三、營業盈虧。 四、改進計畫：包括全路狀況、運輸情形、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檢討執行情形，並研提改進時程。	局。 二、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至資訊平台，以供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俾採取因應作為。

第四十二條之一　為以智慧化方式監理鐵路營運狀況，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下列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一、基本資料：車站、月台、軌道路線、轉轍器、道岔、機廠、平交道、變電站等之名稱、位置等。 二、系統狀態：車站月台、路線、運轉保安裝置、平交道及列車運轉等狀態與相關之影像，以及影響運轉之系統告警等。 三、公共安全：火警、異物入侵、橋梁、邊坡、天然災害等偵測資訊等。 四、營運資訊：售票情形、旅客數、列車開行情形、座位利用率、準點率、發車率等。 五、服務指標、維修指標、安全績效指標、碳排指標等。 前項資料之更新頻率，交通部鐵道局得視需求指定之。 第一項所列資料之提報事宜，鐵路機構應自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執行計畫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如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化與資通訊技術發展，為建構鐵路系統數據資料，達更有效率之監理，第一項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鐵路基本資料、系統狀態、公共安全資訊、營運資訊及服務指標等動態與靜態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三、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透過設備自動傳輸至資訊平台，以供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俾採取因應作為。 四、第二項規定前揭資料之更新頻率，由交通部鐵道局視需要指定。 五、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資料提報事宜，鐵路機構應提出執行計畫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據以辦理。若因現有設備限制無法進行上傳、登錄或傳輸，應於執行計畫提出相關說明、設備更新或建置辦理期程或替代方案。 六、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營運即時資訊，資訊平台可自動彙整

因現有設備限制無法進行資料提報，應於執行計畫提出說明、設備更新及建置期程或替代方案。 第一項第四款營運即時資訊之統計結果，鐵路機構得於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上傳營運績效資料及營運狀況時，依實際數據修正之。		蒐集統計數據，惟鐵路機構仍可於依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提報月、季或年度相關營運統計資料時，依實際統計結果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之二　本辦法所定以指定方式提報之實施細節，由交通部鐵道局另行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所稱指定方式包含將資料上傳或登錄、透過設備自動傳輸至資訊平台，其資訊平台網址、資料提報項目、上傳或交換傳輸之方式、內容、格式及填寫說明等實施細節，由交通部鐵道局另行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增訂專用鐵路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二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監督需要，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查之實施，得以派員檢查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監督需要，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 前項檢查之實施，得以派員檢查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	將臨時檢查改為不定期檢查，以與鐵路法用語一致。
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之檢查事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狀況。	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一、第二項增訂交通部鐵道局得視需要需要增減定期檢查事項。

三、財務狀況。 四、工程狀況。 五、行車安全管理狀況。 六、機車、車輛檢修狀況。 七、路線修建養護狀況。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定期檢查事項，交通部鐵道局得視需要增減之，如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實施檢查。	二、營運狀況。 三、財務狀況。 四、工程狀況。 五、行車安全管理狀況。 六、機車、車輛檢修狀況。 七、路線修建養護狀況。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定期檢查事項，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	二、臨時檢查亦為不定期檢查，爰刪除臨時二字，以與鐵路法用語一致。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辦理不善或缺失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 依第四十六條之一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辦理不善或缺失事項之建議提出報告送交通部鐵道局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 依第四十六條之一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建議提出報告送交通部鐵道局處理之。	一、將應行改進事項改為缺失，以與鐵路法用語一致。 二、「缺失」係指經檢查發現涉有重大危害安全之事項，應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者。 三、檢查發現中如有不符相關法令、內部規章程序或有影響安全之虞者，列為觀察事項，倘鐵路機構未積極研處經再檢查即可認定「辦理不善」。
第四十八條之一　國營鐵路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鐵路法修正，將國營鐵路監督事項包含營運季報、年報、定期不定期檢查及檢查結果等納入準用條文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資訊平台等方式完備可行之程度，另由交通部訂定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施行日期。 二、本次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國營鐵路之準用規定，依本條第一項，自應先行準用現行規定，併予敘明。